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子傑先生（「楊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47歲，於公司秘書、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楊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曾受僱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楊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公司秘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楊先生曾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函」），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楊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資歷、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委任楊先生後：

- 1) 審核委員會將由黃瑞洋先生擔任主席，黃健寧先生及楊子傑先生擔任成員；
- 2) 提名委員會將由黃健寧先生擔任主席，黃瑞洋先生及楊子傑先生擔任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將由楊子傑先生擔任主席，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擔任成員。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黃瑞洋先生及楊子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